

# 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工作的通知

区科工局、各街道：

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培育壮大军民融合市场主体，根据市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在大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良好资信等级的企业，满足《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三条中任意一项即可参与申报。

### 二、工作要求

1. 按照《认定办法》中第三条，找准企业所属性质。
  2. 按照《认定办法》中第四条，审核企业报送材料，缺一不可。
  3. 《2021 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申报承诺书》由企业填写。
  4. 企业申报材料分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装订成册、
-

一式一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所有申报材料均需盖章，并扫描成PDF，刻录至光盘进行报送。

5. 请各部门、街道于4月7日17:00前，将《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3）填写完整，纸质版盖章与电子版表格一并反馈至区委军民融合办（区发改局），企业申报材料同步报送。

**※注意：涉密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黄长旭 李晓云

电 话：83696606

- 附件：1.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办法（试行）》  
2.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3.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申报汇总表》  
4. 《2021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认定支持一批军民融合特征明显的企业（单位），培育壮大军民融合市场主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军民融合企业（单位），是指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军民融合相关领域有关的科研、生产、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事）业、科研机构、院校等单位。

第二条 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推进，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条 申请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应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以下性质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中央驻辽军工企业（单位）及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和参（控）股企业。

（二）军队所属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单位。

（三）直接承担军工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或为其提供配套工业产品、专用设备、关键装备的民口企业（单位）。

（四）从事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的科技型企业以及从事军民

技术转移转化、军民两用技术交易服务、军民资源共享的企业(单位)。

(五)产品与技术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或入选参加国家举办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和军民融合展的企业(单位)。

(六)参与武器装备基础科研、型号研制的民口科研机构及院校。

(七)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招投标、设计、造价、工程施工、监理、审计、评估、评价、证券、法律、咨询、物流、展览展示、采购代理、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等。

(八)从事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航空、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核技术应用、卫星资源应用、军工电子、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企业(单位)。

(九)从事面向海洋、太空、网络、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新能源、生物等军民融合新兴领域及公共安全、信息安全、应急救援等大安全、大防务产业的科研、生产、维修保障、技术服务企业(单位)。

(十)从事为军队保障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单位)。包括:粮油副食供应、餐饮服务、物流服务、物业管理等。

(十一)国民经济动员中心依托企业(单位)及纳入军地物

资联储、代储试点企业（单位）。

（十二）从事为军民融合发展相关领域服务的金融、医疗、教育培训等企业（单位）。

（十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资格之一的企业（单位）。

第四条 申请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

（四）科研生产场所权属相关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五）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六）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

第五条 中共辽宁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牵头组织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工作。各市军民融合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申报、审核工作。

第六条 认定工作按照申报、审核认定、备案程序进行。

（一）申报。各市军民融合工作机构每年4月中旬下发通知，



组织本地区企业（单位）开展申报工作，按照本办法的第四条规定，集中受理企业（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归集整理，申报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二）审核认定。申报期限截止后，各市军民融合工作机构会同市级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组成审核专家组，集中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根据书面审核情况，可以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实地调研，最后形成审核认定结果。审核认定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三）备案。各市军民融合工作机构在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后，负责将本地区审核认定结果报省委军民融合办进行备案，省委军民融合办对各市审核认定结果征求省级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意见后，进行最终确认。

第七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单位）纳入《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并在省市相关部门、驻辽部队、驻辽军工单位等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八条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名录》实施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纳入名录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应于每年 3 月份前，向当地军民融合工作机构报送一次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发展年度报告，准确反映本企业（单位）动态变化情况。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单位）将予以退出，不再纳入名录管理。

第九条 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将纳入省、市军民

融合重点扶持和服务保障范围，在政策措施、需求对接、条件保障、资金扶持、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一）定期向军民融合企业（单位）发布军民融合政策、项目、技术、产品、活动、金融服务等信息，定向组织开展需求对接。

（二）指导和帮助企业（单位）申报国家军民融合相关政策性资金和项目；省、市两级制定出台的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原则上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三）建立军民融合企业（单位）意见箱，广泛听取相关企业（单位）意见和建议、困难诉求，及时帮助企业（单位）协调解决科研、生产、试验、运输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 辽宁省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名称一致，避免填写简称或代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及科研生产地址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单位性质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法定代表人     |          |
| 军民融合类型                    |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 项                                                                                                                                                            |           |          |
| 是否有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                                                                                                                                                                        |           |          |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                                                                                                                                                                        |           |          |
| 产品技术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军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军用技术转民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③军民通用<br><input type="checkbox"/> ④民用高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           |          |
|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无 <input type="checkbox"/> ②保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br><input type="checkbox"/> ④装备承制注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高新技术企业 |           |          |
| 上一年度的企业(单位)实现的总产值、总收入(万元) | 产值:                                                                                                                                                                    | 其中军品产值:   | 上缴税金(万元) |
|                           | 收入:                                                                                                                                                                    | 其中军品产值:   |          |
| 在职员工(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 |          |
|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可另附页                      |                                                                                                                                                                        |           |          |





附件 4:

## 2021 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

在本次 2021 年度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惩戒。

承诺企业（单位）：

承诺日期：